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5-004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以电话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议意见。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5-005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以电话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委派监事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

投资回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5-006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兰疫苗”)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形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5,768,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65,696.07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44,203,103.9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14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06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1	流感疫苗开发及产业化和现有产能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137,516.00	97,526.35
2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开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8,600.00	7,735.45
3	多联活性疫苗开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7,425.00	24,667.97
4	新型冠状病毒的开发及商业化项目(已变更)	79,590.00	68,432.43
5	新型冠状病毒平台建设项目	29,521.00	26,058.11
	合计	282,652.00	224,420.31

抵减其他应付款”科目的账面余额,返还定金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2.针对赔偿武慧君的损失及保全申请费673.40万元,公司此前已于2024年计提“预计负债”,同时导致2024年净利润相应减少673.40万元。

本次为二审终审判决,后续公司拟提起再审。因此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此前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需要进行更正。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本案,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事项,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加强经营过程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4)沪02民终14748号]。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 景峰 公告编号:2025-01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及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计5,173.40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9.18万元,由武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叶湘川(以下简称“三上诉人”)共同负担。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为二审终审判决,后续公司拟提起再审。因此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于2023年7月19日收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案号:[2023]沪0113民初22328号),获悉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武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湘川(以下简称“三上诉人”)共同起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为二审终审判决,后续公司拟提起再审。因此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于2023年7月19日收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案号:[2023]沪0113民初22328号),获悉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武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湘川(以下简称“三上诉人”)共同起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为二审终审判决,后续公司拟提起再审。因此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重大诉讼及累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涉及需由上海景峰、叶湘川支付返还的定金、赔偿武慧君损失及保全申请费共计5,173.40万元及三上诉人共同担负案件受理费49.18万元。本次重大诉讼进展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如下:

1.公司在收到原告武慧君4,500万元定金时,已将其确认为一项负债,在财务报表的“其他应付账款”科目中列示;根据终审判决情况,公司后续需返还4,500万元定金,该笔款项将

抵减“其他应付款”科目的账面余额,返还定金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2.针对赔偿武慧君的损失及保全申请费673.40万元,公司此前已于2024年计提“预计负债”,同时导致2024年净利润相应减少673.40万元。

本次为二审终审判决,后续公司拟提起再审。因此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此前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需要进行更正。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本案,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4)沪02民终14748号]。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ST 景峰 公告编号:2025-013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5年2月25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邱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邱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邱伟先生任财务总监职务后,公司总裁吴文多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吴文多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邱伟先生任董事会秘书后,公司副总裁周辉女士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邱伟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及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01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5年2月25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邱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邱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邱伟先生任财务总监职务后,公司总裁吴文多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吴文多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邱伟先生任董事会秘书后,公司副总裁周辉女士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邱伟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及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2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